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2-02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79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约为17,924,359股-35,848,718股,占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约为0.71%-1.4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1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66)。

2021年11月10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21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8),2021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76),2022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2022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2022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详见公司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0,792,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最高成交价为49.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7.2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60,045,50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1月3日至2021年11月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2,003,00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4,137,875股(2022年3月8日-2022年3月14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43,000,751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2-02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行锦州分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建行锦州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锦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州东方雨虹”或“债务人”)之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按建行锦州分行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2、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兴业银行沈阳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锦州东方雨虹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兴业银行沈阳分行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为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唐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民生银行唐山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技术公司”)之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任何一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8,000万元。

4、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北京通州分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建行北京通州分行与公司下游经销商(以下简称“借款人”)之间连续办理授信业务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按建行北京通州分行为借款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公司将向建行北京通州分行推荐经过审核的符合资质条件的下游经销商作为本次在建行北京通州分行的借款人,公司对全部借款人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87亿元的担保,其中对锦州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5,000万元,对唐山技术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0,000万元;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符合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授信总额度1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锦州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为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锦州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5,000万元;公司对唐山技术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8,000万元,其中10,000万元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8,000万元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唐山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2,000万元;公司对下游经销商的担保余额为33,067.90万元,其中28,848.90万元为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4,219万元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下游经销商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95,781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锦州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27,000万元(其中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17,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公司对唐山技术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6,000万元(其中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4,000万元;公司对下游经销商的担保余额为83,067.90万元(其中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8,848.90万元,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4,219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45,781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锦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10年7月9日;

2、注册地址: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海大街一段20号;

3、法定代表人:周振江;

4、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各类防水涂料、防水卷材及其他相关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锦州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锦州东方雨虹资产总额465,101,470.90元,负债总额374,347,774.9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90,753,696.00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41,461,709.00元,利润总额34,218,536.59元,净利润26,394,415.37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锦州东方雨虹资产总额691,140,660.06元,负债总额238,341,803.61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452,798,856.45元,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02,356,801.21元,利润总额56,394,031.14元,净利润50,874,678.07元(2021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锦州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7级。

8、锦州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时间:2013年8月26日;

2、注册地址:唐山市丰南沿海工业区荣盛街18号;

3、法定代表人:陆殿富;

4、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各类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湖沥青材料、砂浆材料及其他相关建筑材料和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承接防水施工、防腐保温施工;经营本企业生产及配套产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排污证有效期至2023年8月14日)。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唐山技术公司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唐山技术公司资产总额1,602,688,120.56元,负债总额931,939,696.53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670,748,424.03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556,113,217.16元,利润总额222,643,229.97元,净利润190,828,795.42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唐山技术公司资产总额2,208,064,921.37元,负债总额1,366,879,338.15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841,185,583.22元,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794,693,666.76元,利润总额199,820,305.08元,净利润169,847,259.32元(2021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唐山技术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7级。

8、唐山技术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建行锦州分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1、担保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金额及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本金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整;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公司与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1)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2)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担保期限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4、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三)公司与民生银行唐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1、担保方式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3、担保金额

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额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为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

(四)公司与建行北京通州分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1、担保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借款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2)乙方与借款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两年止。

3、担保金额及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本金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有效地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以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从而实现公司业务的稳定增长,亦是为确保下属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其中,锦州东方雨虹、唐山技术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且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锦州东方雨虹、唐山技术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此外,本次对下游经销商的担保,公司将采取经销商的资质准入、以目有的资产提供反担保及专款专用、控制贷款额度比例等的风险防范措施,能够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30,961.63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64%。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7,893.73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38%;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067.9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6%。

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405,961.63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77%。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22,893.73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09%;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3,067.9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建行锦州分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民生银行唐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建行北京通州分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5、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6、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证券简称:A股 *ST绿庭　编号:临2022-013
B股 900919　B股 *ST绿庭B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A股和B股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预计2021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2年3月30日、3月31日及4月1日,公司A股和B股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A股和B股股票交易在2022年3月30日、3月31日及4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预计2021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 债券代码:128075　证券简称:远东转债
- 转股价格:人民币5.29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2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893.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9,37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56号》文同意,公司89,37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0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远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7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3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9月23日)止。远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79元/股。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13日起由5.79元/股调整为5.54元/股。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13日起由5.54元/股调整为5.29元/股。

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期间为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8月2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20元/股),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远东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远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远东转债”。

二、远东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第一季度,远东转债因转股减少1,000元,转股数量为189股。截至2022年3月31日,远东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543,793,100元。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股)	小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8,009,597	20.51						128,009,597	20.51
高管锁定股	128,009,597	20.51						128,009,597	20.5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6,148,542	79.49				189	189	496,148,731	79.49
三、总股本	624,158,139	100				189	189	624,158,328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374-56500017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远东传动”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远东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2-19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51,366.27	646,301.53	16.26
营业利润	62,817.52	41,495.38	51.38
利润总额	59,067.80	38,045.65	5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05.72	27,455.98	7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61.93	24,037.66	95.7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9	0.1972	71.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9%	3.30%	增长2.0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02,823.55	1,218,661.43	1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99,514.39	851,751.90	5.61
股本	139,255.90	139,255.9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46	6.12	5.56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年,公司董事会全面落实竞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时代发展方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履行强军首责,突出高质量发展主题,突出抓好安全和质量“两大基石”,体系化推进改革发展和竞的建设各项工作。面对极端天气突发、新冠疫情反复等不利影响,公司系统谋划部署,体系化推进装备保障建设,全面完成年度装备服务保障任务。民品市场需求稳中有升,科研转化能力及新产品贡献能力持续增强。

2021年,公司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75.14亿元,同比增长16.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2亿元,同比增长71.93%;基本每股收益0.339元,同比增长71.9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5.39%,同比增长2.09个百分点。公司经营规模稳步增长,经营效益持续改善,经营风险总体可控,高质量发展基础持续夯实。

三、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2-20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4,000万元-28,000万元	盈利:9,67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48.14%-189.5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723元/股-0.2011元/股	盈利:0.069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紧扣责任落实年工作总体要求,狠抓重点科研生产任务,坚持在稳重有进的基础上全力提升发展质量。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度增长主要源于超硬材料产品,产品市场需求总体维持旺盛态势,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显著增长。公司紧盯市场,保证总体供给,在确保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基础上,努力实现结构更优、效益更好、质量更高、更可持续的发展,整体经营效益持续改善。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18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2022年第一季度,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1”和“动力定02”未发生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剩余可转债余额分别为642,500,000元(6,425,000张)和1,499,990,000元(14,999,900张),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96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证监会核准

2019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4号):

1.核准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发行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苏州太平国发卓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太平”)发行42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2.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

(二)发行登记

1.动力定01

2020年5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定向可转债的登记工作,转债代码“110807”,转债简称“动力定01”。

2021年5月13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1”挂牌转让。

2.动力定02

2020年9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定向可转债的登记工作,转债代码“110808”,转债简称“动力定02”。

2021年3月9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8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挂牌转让。

(三)转股期及转股价格

1.动力定01

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1”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2日(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20.23元/股。

2.动力定02

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3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20.23元/股。

3. 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8月11日,因2020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对“动力定01”和“动力定02”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转股价格均为20.16元/股。具体请见2021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1”未发生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642,500,000元(6,425,000张),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

(二)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未发生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499,990,000元(14,999,900张),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96